

代號：31540  
頁次：1-1

##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有關法規之公（發）布與施行，有何差異？試援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申論之。(15 分)
- 二、法律固通常於最末一條以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」之內容來規定法規之施行日，但仍有可能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，特定施行日期或期間。試回答五種特定施行期日或期間之立法模式及相關規定。(30 分)
- 三、請援引相關法條並說明以下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相關問題。自治條例之法律定義、名稱、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，以及自治條例之規定有無涉及罰則之不同生效程序。(25 分)
- 四、我國立法院有全院委員會之設計，請試舉出五種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及相關規定。(30 分)